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股東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
 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共 股(附註1)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 Room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舉手表
 決之受委代表姓名(附註3)

請於適當的欄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的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鄒向東博士授出4,028,97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1(b).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吳耀文先生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1(c).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Robert Ralph Parks先生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1(d).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Fredrick J. Barrett先生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1(e).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羅卓堅先生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1(f).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李京先生授出5,077,95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1(g).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或與其有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日期：2017年 _____

簽名(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於舉手方式表決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如以點算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舉行之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期間內保留。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